

## 《信息产业部关于做好互联网网站实名管理工作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4\\_BF\\_A1\\_E6\\_81\\_AF\\_E4\\_c36\\_32954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4_BF_A1_E6_81_AF_E4_c36_329541.htm) 信部电〔2007〕338号 为深入开展十部委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进一步做好互联网网站实名管理工作，加大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清理整顿力度，信息产业部在已开展有关工作基础上，为使全国网站备案系统数据库信息更加完整、准确，在北京、天津、上海、河南、广东等五省（市）启动了网站备案信息核查试点工作，并将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在全国开展网站备案信息核查工作。现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33号）、《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信部电〔2005〕501号）、《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等有关规定，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互联网网站主办者应当认真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对未备案擅自开通网站服务的，将责令关闭。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履行备案变更、备案注销手续。对备案信息不准确、通过提供虚假备案信息取得备案资质的，将予以注销备案，关闭网站。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严格执行“网站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认真做好代为备案、网站备案信息记录更新工作，不得为未备案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三、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具有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或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IDC）经营许可资质，应做到“三建”：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备案信息数据库、建立备案管理“专人专岗”制度。对无

证擅自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基础运营商应停止为其提供电信网络传输服务，通信管理部门将予以清理监督。四、在网站备案信息核查工作开展期间，为落实十部委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中关于“整顿托管主机和虚拟空间信息安全管理秩序”的工作要求，通信管理部门将暂停办理发放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经营许可证。五、核查工作期间，基础运营商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将对其接入网站用户的备案信息进行核实。同时信息产业部还委托中国互联网协会等单位通过电话等方式（核查电话号码为：010-66013529，66015960，66012666，68165943）向网站主办者核查信息。请受访网站给予理解、支持与配合。特此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